

救恩護教與福音傳播

2025 秋季主日學

JW

加爾文論三一神在救贖上的經綸

聖父（救恩的源頭與策劃者）

- 父是救恩的根源與源頭（fons salutis）。
- 祂是「差遣者」，在永恆中揀選並愛屬祂的人（弗1:3-6）。
- 加爾文說：「救恩的起源在於父的愛。」

聖子（救恩的成就者）

- 子是救恩的中保與執行者。
- 祂道成肉身，成為人，在十字架上承擔罪，完成救贖（腓2:6-8）。
- 子既是「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」，也是「神應許的成全」。
- 加爾文指出：「若沒有基督，就沒有與神的和好。」

聖靈（救恩的應用者）

- 聖靈是救恩的施行者，將基督所成就的實際應用在信徒身上。
- 祂重生、賜信心、使人成聖，並保守直到得榮（羅8:9-11）。
- 加爾文稱聖靈為「信心的作者」，也說：「若沒有聖靈，基督的救恩對我們毫無益處。」

神如何在歷史上保全救恩（福音）？

- 第一部分：護教學
- 第二部分：前設護教學
- 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（Covenantal Transcendental Argument）

第一部分：護教學

1) 信仰的護衛

彼前3:13你們若是熱心行善、有誰害你們呢。14你們就是為義受苦、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、也不要驚慌。〔的威嚇或作所怕的〕15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、就要常作準備、以溫柔敬畏的心**回答** (ἀπολογία) 各人。

腓1:16這一等、是出於愛心、知道我是為**辯明** (ἀπολογία) 福音設立的。17那一等傳基督、是出於結黨、並不誠實、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。18這有何妨呢。或是假意、或是真心、無論怎樣、基督究竟被傳開了。為此我就歡喜、並且還要歡喜。

第一部分：護教學

2) 神親自的護衛

賽43: 10耶和華說、你們是我的見證、我所揀選的僕人．既是這樣、便可以知道、且信服我、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、在我以前沒有真神、〔真原文作造作的〕在我以後也必沒有。。。26你要提醒我、你我可以一同辯論 וַיִּשָּׁר、(judge, defend, reason etc.)你可以將你的理陳明、自顯為義。

林後10:4我們爭戰的兵器、本不是屬血氣的、乃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、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、5將各樣的計謀、各樣攔阻人認識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、一概攻破了、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、使他都順服基督。

第一部分：護教學

3) 護教學派

經驗派 (I believe because it is absurd)

代表人物：帕斯卡，巴特，齊克果。

- 1.堅持存在中的實際
- 2.強調個人主觀性
- 3.基督信仰矛盾，不能合理分析。
- 4.強調神的他性，超越與隱藏。

證據派 (I understand and I believe)

代表人物：阿奎納，巴特勒，裴利。

- 1.宗教探討，理性力量，可信，可靠性。
- 2.信心在實驗或歷史證實事實。
- 3.確信宗教知識，如同科學這是過程。

前設派 (I believe and seek understanding)

代表人物：奧古斯丁，加爾文，開普爾，范泰爾。

- 1.對神的信心先於對一切理解。
- 2.以聖經中啟示的神為起點。
- 3.宗教經驗建立在神的話以及基督位格與事工。
- 4.人的理性與自主性受罪影響。
- 5.基督信仰唯一途徑倚靠聖靈重生與光照

第二部分：前設護教學

1) 范泰爾 (Cornelius Van Til)

- 1895 出生在荷蘭，普林斯頓神學哲學博士。
- 神學影響：荷蘭神學家：Kuyper, Bavinck, Schilder, 普林斯頓：Warfield, Hodge, Vos, Machen.
 - 前設論護教 (Presuppositional Apologetics) 的創立者
 - 聖經作為認知的唯一框架 (Sola Scriptura in Epistemology)
 - 恢復創造—墮落—救贖的全觀世界觀
 - 反證法 (Transcendental Argument)
 - 將基督中心神學延伸到所有知識領域 (文化、科學、哲學)

第二部分：前設護教學

2) 前設護教學

傳統護教學：

信與不信的共識觀念：存在/目的/因果

歷史性的可能性或機率性

通過哲學/歷史論證可以證明神的存在與預言/神跡的可靠性

但，

沒有看待罪對人理性的影響

人在神之外有自主性

在神與聖經之外可以尋得事物的意義

理性是最終審判官

第二部分：前設護教學

2) 前設護教學（從神，神的啟示，神形象，聖靈工作出發）

前設護教學：

信與不信沒有共識觀念：存在/目的/因果

歷史在神的掌管中，直線性與必然性

不能通過哲學/歷史論證可以證明神的存在，與預言/神跡的可靠性

但，

神已經存在，知神是共同性（形而上學）

人作為破約者，阻擋真理（道德性）

人需要重生與悔改

第二部分：前設護教學

3) 前設護教學與傳福音

經典護教學與傳福音

1. 證明說服神的存在。
2. 基督教的神是唯一的真神。

前設護教學與傳福音

1. 基督教的神是唯一的真神。罪人是破約者，需要悔改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 (Covenantal Transcendental Argument)

1) 盟約神學方法論

上帝與受造物之間的距離如此之大，以至於雖然有理性的受造物應當服從上帝作為他們的創造者，但他們永遠無法從上帝那裡獲得任何福分和獎賞，除非上帝自願屈尊俯就，而上帝樂意透過立約來表達這種屈尊俯就。」（《威斯敏斯特信條》第七章第一節）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 (Covenantal Transcendental Argument)

1) 盟約神學方法論

1. 內在（負）分析：護教者首先指出，非信徒的前設看似合理、但自相矛盾，無法在語言、邏輯、科學、道德和救贖等領域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。簡言之，非基督教世界觀與其自以為運作得體的實踐相違背。

2. 正面闡述：在分析了非信徒體系的不足之後，護教者接著提出基督教世界觀是唯一能使知識合一的基礎。在這裡，本體論意義上的三位一體是所有思想和生活領域中意義、價值和連貫性的必要參照點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一。創造 (Creation)

佛教主張：

- 無永恆神、無創造者、無第一因, 世界是無始無終的因緣流轉 (緣起 / 依他起性)。
- 否定靈魂 (無我)：人不具有永恆不變的自我。
- 啟示不來自神, 佛陀的悟道靠人自身努力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一。創造 (Creation)

佛教矛盾張力：

- 否認第一因 → 卻仍需假設必然的因果規律。
 - 若一切皆無自性，因果也無自性，就無法保證緣起理論的必然性。
- 否認永恆的“我” → 卻要求“我”修、我斷、我證。
 - 若「無我」，誰在修行？誰在覺悟？
 - 否認自由意志 → 卻要求道德選擇、精進修行。
- 否定一切絕對 → 卻宣稱四聖諦與八正道具有普遍性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一。創造 (Creation)

正面闡述：

- 以 “神說話” 為起點（啟示不靠人發明）：
 - → 思想體系有一個自足起點。
- 上帝是永恆的第一因，並且造人有靈魂與人格。
- 創造—受造物區別明確，使整個世界觀結構完整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二、墮落 (Fall)

佛教主張

- 不承認“罪”或“墮落”，承認的是“苦”。
- 苦的原因不是得罪神，而是慾望 (*tanha*) 與執著五蘊。
- 人的問題是認知與慾望的錯誤，不是違反聖潔神的律法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二、墮落 (Fall)

佛教矛盾張力：

- 若無我，誰在「感苦」？
- 若一切因緣而生，“惡”與“善”都只是現象，何以建立道德判斷？
- 若苦是幻象或執著造成，死亡為何仍然真實（佛陀也死了）？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二、墮落 (Fall)

正面闡述：

- 苦與痛的來源不是幻象，而是 罪與墮落後的神的審判。
- 苦的存在有道德性與歷史性根源（創 3）。
- 人是真實的人（有靈魂），痛苦也是真實的道德後果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三、救贖 (Redemption)

佛教主張：

- 八正道（戒、定、慧）靠自修、自證、自我努力。
- 無神、無救主、無赦罪、無恩典。
- 救贖 = 滅除慾望，使心進入無欲安寂（涅槃）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三、救贖 (Redemption)

佛教矛盾張力：

- 若無絕對道德標準，何為「正道」？
- 唯有佛才能成佛 → 但一般人照做卻不能保證成佛。
- 救度完全靠自我努力 → 沒有救恩保證（無確據）。
- 若“欲望是苦因”，則求涅槃本身也是一種渴望，矛盾循環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三、救贖 (Redemption)

正面闡述：

- 救恩不是人完成，是上帝完成。
- 稱義是恩典（非行為），成聖是聖靈工作。
- 救恩完全、確定、有歷史根據（基督的死亡與復活）。
- 信心不是努力，而是接受恩典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四、成就 (Consummation)

佛教主張：

- 最終盼望是涅槃：脫離輪迴，無苦、無欲、無身、無我。
- 涅槃不可思議、無法描述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四、成就 (Consummation)

佛教矛盾張力：

- 追求涅槃本身即是欲望 → 與滅愛矛盾。
- 涅槃為“無我”，那誰在得涅槃？
- 涅槃稱為“安穩、清淨”，但“無我”如何經驗安穩？
- 佛陀自己依舊死亡 → 所謂的“死滅”不是勝過死亡。

第三部分：盟約反證法

2) 針對佛教思想的反證法

四、成就 (Consummation)

正面闡述：

- 成就 = 新天新地 + 身體復活 + 與神同住。
- 基督已從死裡復活，因此信徒的終局確定。
- 結局不是“消滅自我”，而是完全更新的自我。
- 不是否定物質，而是物質與靈性一同榮耀。

總結

因此，我們的生命本身就成為活生生的論證——在混亂的世界中，它證明了**神聖的一致性**。當我們活出與基督聯合的真理時，我們就體現了那邀請他人進入同一現實的愛。這正是教會的使命：宣揚、體現並擴展基督和好的工作，直到整個受造界在祂裡面更新。

從這個意義上說，前設護教學就變成了宣教神學。它以基督的主權為始，也以基督的主權為終，從而將基督教使命的理性、盟約和道成肉身三個層面合而為一。恩典並非摧毀自然，而是修復並完善自然；同樣，宣教中的護教學並非尋求征服理性，而是將其**恢復到造物主之下應有的位置**。透過與基督聯合，我們的心思意念得以更新，我們的人際關係得以和好，我們的見證也得以有效，為神的榮耀而活。